



煮酒论史
ZHUJIULUNSHI

「中国野史系列丛书之二」

客观记载中华五千年历史的宏伟巨著
从细节之处发掘秦汉历史真相的典籍

秦汉野史

安 睿 〇 编著
齐丹青 〇 主编



揭秘秦汉时期的间谍风云、盗贼百相、官场斗争、宫闱秘闻、娼妓血泪以及流氓轻侠等等，探究正史之外的灰色地带，还原历史全貌。



海潮出版社
Hai Chao Press



煮酒
ZHUJIU

中国野史系列丛书之二

【秦汉野史】

安 睿 编著
齐丹青 主编



海潮出版社
Hai Chao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野史/齐丹青主编. —北京:海潮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157-0088-5

I.①秦… II.①齐… III.①中国历史-野史-秦汉
时代 IV.①K232.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0168号

主 编:齐丹青

编 著:安睿

责任编辑:陈开仁

封面设计:天吉之赋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徐云霞

出版发行:海潮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19号

邮 编:100841

电 话:(010)66969738(发行) 66969736(编辑) 66969746(邮购)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9

字 数:240千字

版 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57-0088-5

定 价:3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中华史籍昌盛发达、浩如烟海，其中既包括《史记》、《汉书》等由当权者主持编撰的二十四正史，也有散存于各种历史杂著、传记小说、笔记书信、公案典章等典籍中的野史。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正史往往难以反映出历史的真实面貌，妨碍我们对历史本真的认识，不利于我们依据真实的历史对现实及未来做出客观判断。而野史则在某种程度上比正史更真实、更全面、更鲜明，更能反映出历史的全貌。

野史是中华史学遗产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组成部分。

中国上下五千年文明史无疑是人类社会最灿烂的组成部分，这正如绵延万里的长城，为全世界所瞩目并为之惊叹。但无论任何事物，荣耀的光环不能、也不可能掩盖灰色的一面。

野史中所写的人物和事件基本上是实有其人、确有其事的。刘鹗《老残游记》云：“野史者，补正史之缺也。名可托诸子虚，事虚证诸实在。”相对来说，正史的史料更可靠、更权威也更可信，但由于封建的正统观念及其他种种原因，也删去了一些本该记入正史的事情。这些事情，便成了野史。

时至今日，人们所说的野史，包含着这样的两层含义：一个是指私人撰写的史书，一个是指历史小说或轶事传奇。私人撰写的史书，是与官修史书相对而言。历史上的私人著书，也有少量以野史为名，如唐人撰写的《太和野史》，宋人撰写的《林氏野史》等即是。而大量的野史，则不以野史为名。这类书，是研究历史必不可少的资料。

大多数的历史小说或轶事传奇等作品往往借用某些史料为情趣服务。既然为情趣服务，难免有虚构和夸张的成分。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透过扭曲了的形式，去探索历史的原貌。每一个炎黄子孙都有权力和必要了解自己民族的真

实历史。

《秦汉野史》摒弃了传统史学“为尊者饰、为贤者讳”的观念。秉笔直书后宫秘史、帝王将相轶事；详细讲述惊心动魄、充满血腥的政治军事风云；细致描绘统治阶级钩心斗角、尔虞我诈、阿谀奉承的官场黑暗和官场丑态；生动再现秦汉时期的民间风情、世相百态；如实记载秦汉时期奇异人物的风流俊逸、洒脱风姿，生动全面地展示了真实鲜活的秦汉历史。

本书内容生动有趣，故事精彩动人，可读性强，趣味性浓。无论是对历史人物的传说，还是对历史事件的评述，都带着浓厚的故事色彩，不妨一阅。以丰富自己的历史知识。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近年来出版的有关的编著资料，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感谢！限于笔者水平，书中难免有许多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节	防盗措施	……	002
第二节	陵墓的保护和修葺	……	006
第三节	盗墓者的心态	……	009
第四节	盗墓百相	……	011

第一节	窃贼的出现	……	014
第二节	治盗法律中的问题	……	030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方术	……	038
第二节	源远流长的房中术	……	049

第一节	间谍特务百相	……	054
第二节	间谍案和间谍机构	……	059

第一节	江湖方术	……	064
第二节	江湖大观	……	068

第九章 吕氏乱政

第一节 吕氏专权与宿将后党之争 080

第二节 东汉外戚宦官之争 093

第十章 禁赌严刑

第一节 汉朝的赌博 106

第二节 严刑禁赌揭秘 111

第十一章 后宫岁月

第一节 皇帝多好色 114

第二节 寂寞的深宫怨女 117

第三节 宫闱斗争 120

第四节 皇后的被废 132

第十二章 宦官专权

第一节 阴险狡诈的宦官石显 136

第二节 大宦官张让与赵忠 142

第十三章 帝王与奴婢

第一节 奴婢的役使与管理 146

第二节 帝王与奴婢 149

第三节 官吏和奴婢 154

第一节 形形色色的娼妓 160

第二节 妓女凄惨悲凉的命运 165

第三节 妓女对歌舞艺术的贡献 168

第一节 卑微苦难的人 172

第二节 被贩卖为娼妓与优伶的女子 177

第三节 男奴的生存状况 182

第一节 优伶概况 190

第二节 “百戏杂陈”的优伶伎艺 194

第一节 贞洁意识薄弱的时期 200

第二节 贞洁的倡导 204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节妇烈女 206

第一节 秦汉婚制、婚姻法 210

第二节 帝王婚姻 219

第一节 秦汉时期流氓的称谓 230

第二节 秦汉时期流氓的处境 236

第一节 性欲泛滥 246

第二节 著名的同性恋事件 251

第一节 死刑概况 264

第二节 讯刑概况 272

第三节 罚刑概况 276

第一节 衙门流弊 286

第二节 千人千面马屁精 293

第一章

盗墓者身影

盗墓是封建社会的一种丑恶现象，它由来已久。它与古人厚葬的风气习俗息息相关，是厚葬之风引发的。

盗墓行为的出现是和古代人最初随葬生活消费品乃至发展为厚葬的情形同步的。在我国封建社会里这种厚葬风俗经久不变，特别是封建帝王及权势显赫的达官贵人更是豪华奢侈，极尽铺张浪费之能事。厚葬的风气越来越盛行，盗墓掘坟也就越来越猖獗，于是，从春秋战国至民国这两千多年里，“盗墓者身影”一直很活跃，盗墓之风也愈演愈烈。

第一节 防盗措施

有灵魂不灭的迷信思想、有厚葬的风俗，就会引发掘墓盗财之事；有盗墓活动，就会有防盗措施。古人把死看作是到另一世界去生活，为了让死者在另一世界生活得幸福、富裕、有权有势、作威作福，不惜耗费巨资厚葬。为防止世间盗贼的侵扰、盗窃，人们想尽了办法，真可谓是使出了浑身解数。但主要有两方面的措施：舆论的和行为的。舆论方面，譬如标榜薄葬和宣扬因果报应；行为方面，即用各种方法加固棺槨、坟墓，安装各种机关，秘葬、疑冢、悬棺葬、凿山为陵，乃至残暴的统治者坑杀墓工、设护陵人员等等。

1. 以示警阻止盗墓

据嘉庆《禹城县志》载：

双槐冢在秦家庄西，二冢相去半里，上各有槐，故名。俗传：“有损其枝叶者举家有殃！”故在旷野其树独茂。

全家遭受灭顶之灾，这可不是说笑！在封建社会，科学尚不发达，迷信充斥社会，使人不得不有所警惕，不敢轻举妄动，由此可见，传言给人们的威慑力有多大。

东汉末年，社会动荡，董卓率领大军攻破洛阳城后，派吕布盗汉武帝茂陵。有一个士兵在陵墓内发现一卷黄绢，打开一看，上面写了十二字：“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士兵们不识字，但有识者一看便知，“千里草”即“董”字，“十日卜”即“卓”字，此语的意思是董卓好景不长，不得善终。董卓恼羞成怒，要将武帝

抛尸野外，在蔡邕的苦口婆心的劝说下，董卓才派人放回去一些随葬品，把陵墓稍加修缮，就算了事。

没过多久，居然真的应验了这句话，董卓被其义子吕布诛杀。

2. 形形色色的防盗方法

伴随厚葬的出现，滋生了盗墓之风，厚葬与盗墓是一对如影随形的孪生兄弟。厚葬之风春秋时开始，盗墓贼队伍日益膨胀，盗墓活动日益猖獗，甚至棺柩“今日入而明日发”的现象随处可见。

于是，防盗就成为丧葬中必然首先考虑的问题。而这种思考自然会从坟墓、棺柩、地宫等自身的加固着手，一些帝王将相、贵族富翁甚至会利用当时科技所达到的新水平安装重重机关，来阻止盗墓贼，来杀伤盗墓贼，达到防止盗墓的目的。

①加固

坚固墓穴，不使盗掘，每坟必然。最早的土穴木槨，已经不能拒盗，一些古墓已不止一次屡遭盗掘，

以石为冢。《后汉书·郡国志》里记载：“所治名金山，此有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在山东济南长清县发现的一座从来没有被盗的汉王墓，以石凿成的墓室和墓道均有内外两层结构；《听雨楼随笔》云：“城旁古冢纷列三十余，惟知齐顷王坟，余不能指名，或以冢旁得金虾蟆，村民集众发掘，露墓门，皆石板雕刻，花纹极精，石狮列门左右甚高”；铁铸铜灌。据《西京杂记》记“哀王冢，以铁灌其上，穿凿三日乃开”这是西汉广川王刘去指挥手下人大肆盗掘古人大墓时所为，人多势众“穿凿三日乃开”，如民间盗墓贼一夜欲成的偷偷摸摸的挖掘，是不可能打开墓的。秦始皇陵也“下锢三泉，以铜为槨”，这多出于防盗目的。帝王此法，民间亦效之。

②机关

弩矢射杀。秦始皇在为自己建造陵墓时，“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之”。汉代帝陵也有安装“伏弩大弓”机关的，用来射杀盗贼。

瘴气毒液。据《西京杂记》记西汉广川王刘去盗掘哀王冢“凿三日乃开。有黄气如雾，触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这种“黄气”可能就是一种毒气，吸入就会导致人窒息死亡。

水银散发的蒸汽剧毒，而且在空气中较稳定，尤其是在打开密封墓室的那一瞬间，被人吸入，会中毒身亡。秦始皇陵墓内营造了“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一是彰显帝皇气派，二是用水银防盗。1980年代初我国科学工作者曾经测定秦始皇陵墓封土下面土壤中的汞含量，中心位置的土壤含汞量是其他一般土壤的八倍，周围的土壤也高达二到四倍。由此可见，秦始皇陵一旦打开，所扩散出的毒气会造成致命的伤害！

除此之外，还有弩矢射杀，刀剑伤人，水泉机关等防盗方法。

后世有些墓运用以石加固、积沙、“锢以铁链”、刀剑杀伤和箭弩的机关等多种防盗方法，称得上集防盗方法之大成。

3. 守陵人、陵邑及护陵监

早在原始社会，氏族公共墓地，已有人专门布局、规划墓坑的排列和大小、墓向、墓地并进行统一安排管理，周代出现了专门管理墓地的机构和职官，《周礼》中记载，当时有“冢人”来管理贵族的墓地，而“墓大夫”来掌管平民的墓地。但这些在当时还不是为了防盗。



秦始皇陵工程规模宏大，史无前例，墓藏之丰令人惊叹。这时开始设置守陵官员，目的是保护陵园。刘邦夺取政权，建立汉朝十二年后，也曾经派人保护秦始皇陵，并安排十二户人家居住陵区，当专门守墓人，日夜守卫。

西汉历代皇帝建陵咸阳，原为了守卫陵墓。茂陵、平陵、安陵、长陵、阳陵都徙民置邑，合称为五陵邑。汉武帝的茂陵在动工初期，就开始迁徙功臣贵戚、富豪之家到茂陵居住，形成一个新兴的城市。为动员迁徙，汉武帝大力赏赐，每户迁徙的家庭可获得钱二十万，田二顷。当时茂陵人口有二十七万，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一个中等城市，在这样的热闹繁华的地区盗墓者是不敢为非作歹的。

茂陵陵园内不仅建造了便殿、寝殿等祭祀用的建筑，而且还专门修建了守陵人员居住的房屋。当时已有了庞大的护陵机构，并设置了陵令、属官、寝庙令、园长、门吏等官职，负责浇树、洒扫等管理差事的就有五千余人。

第二节

陵墓的保护和修葺

盗墓活动不仅使社会秩序混乱，而且有悖于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盗掘帝王陵墓，本身也是对封建皇权的蔑视。为此历代封建帝王一方面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对历代帝王陵寝与士大夫冢墓进行修葺和保护，另一方面利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制裁各种盗墓活动。

1. 帝王陵墓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从秦始皇开始，才兴起大规模营造帝王陵墓的。虽然秦二世而亡，只留下了一座规模巨大、却又似谜一般的秦始皇陵，但从此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都效仿秦，大规模兴建皇陵，并为后世遗留了一片片聚集的皇陵群。

①西汉皇陵

西汉定都长安，汉高祖刘邦当了皇帝后的第二年，就开始修建自己的陵园，此后，西汉各代帝王也都继承祖制，修建了庞大的陵园。西汉共十一帝，建皇陵十一座，分别是高祖长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哀帝义陵、平帝康陵。文帝霸陵与宣帝杜陵分别坐落在长安城东南的白鹿原与杜东原上，其余诸陵东起高陵县马家湾乡，西至兴平县南位乡，一线排开，分布于连续不断五十余公里的长安城北、沿渭河北岸的咸阳原上，形成了规模宏大的陵墓群。为了保护陵墓，西汉各帝陵都有不少陪葬墓。同时，从西汉早期开始，就把许多功臣贵戚和各地富豪大规模地迁徙到汉高祖刘邦的长陵，在陵北设置了长陵县。此后惠帝、景帝、武帝、昭帝诸陵也都效仿了此法，按陵设立县邑，在靠近长安的地方形成了一个个繁华的新城市。后人也因此将这五个陵墓所在的地方称为“五陵原”，即今天的咸阳。

②东汉皇陵

东汉建都洛阳，皇陵大部分修建在洛阳城郊的邙山上，依次分别为光武帝的原陵、明帝的显节陵、章帝的敬陵、和帝的慎陵、殇帝的康陵、安帝的恭陵、顺帝的宪陵、冲帝的怀陵、质帝的静陵、桓帝的宣陵、灵帝的文陵、献帝的禅陵。东汉废止了陵邑制度，陵园的规模也比不上西汉。

2. 法律制裁盗墓人

由于盗墓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到统治政权的稳定，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在对陵墓进行保护、修葺的同时，还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严厉制裁盗墓行为。历代制裁盗墓的规定主要有以下特征：第一，不仅故意盗墓构成犯罪，而且无意发墓毁坏棺槨、死尸的，同样也构成犯罪；第二，不但盗取墓葬中的财物构成犯罪，而且毁坏墓上的树木也要构成犯罪；第三，对盗毁帝王园陵与盗毁普通冢墓在量刑上不同，前者比后者要重很多，这反映了法律对皇权的保护。

据有关史籍记载，在汉朝的法律中，已有关于处置盗墓的规定了。《淮南子·汜论训》：“天下县(悬)官法曰：发墓者诛。”将发墓同杀人罪一样论处。对于一些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甚至是“合法”的发墓行为，同样也要进行惩处。东汉朱穆任冀州刺史时，宦官赵忠的父亲死了，归葬冀州安平郡，在随葬品中越份使用君主所佩用的璽瑶玉匣以及偶人等明器，这种做法在当时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朱穆得知后，便责令安

平郡的官吏严加查处此事。安平郡的官吏便掘开了赵忠父亲的墓，剖棺陈尸，并将其家属逮捕并押入牢房。汉桓帝听说后，龙颜大怒，下令将朱穆交廷尉论处，将他依法判刑。幸亏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上书营救，才得以从轻发落。另据《太平



御览》卷五百五十九引《汉记》记载：上洛男子张卢死后埋葬二十七日，墓被人盗发，张卢在墓中复苏，居然因此而死而复生。依法，盗墓者应判死刑；但也正因为他去盗墓，才使张卢得以起死回生，据此，他又有救人一命的功德。郡县衙门不知如何审理，豫州牧便将此案上奏朝廷。朝廷认为盗墓者意恶功善，虽可从轻发落，但不能无罪释放，将他判处笞三百。

对于盗帝王园陵物的，汉代法律也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汉代诸陵都由太常寺负责管理，凡盗陵内一棵树的，就要处以“弃市”（在闹市中斩首并陈尸示众）。至于盗掘皇陵那更是了要受到严刑的。汉武帝时，有人盗掘了文帝陵墓中陪葬的钱，事发后，丞相严青翟、御史大夫张汤以自身护陵失职，一面下令追捕，一面自我检讨，一面又为推脱责任而相互攻击。结果，先是张汤被逼自杀，没有多久严青翟也畏罪自杀。